

招标编号：N5132302022000103

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阿坝州·壤塘县）

采购人：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拟对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02022000103。
2. 项目名称：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
3. 采购人：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总 预 算：11520000.00 元

-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3629788.47元；
第二包：3215236.78 元；
第三包：2508157.03 元；
第四包：2166817.72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 1、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项目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 3、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4、行业划分：工业。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优博广场1栋502。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候选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9090437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优博广场1栋50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24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p> <p>第一包：3629788.47元；</p> <p>第二包：3215236.78元；</p> <p>第三包：2508157.03元；</p> <p>第四包：2166817.72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p> <p>第一包：3629788.47元；</p> <p>第二包：3215236.78元；</p> <p>第三包：2508157.03元；</p> <p>第四包：2166817.72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p>第一包：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第二包：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第三包：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第四包：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p>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p> <p>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行业划分	工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失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失信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满足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10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12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候选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5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颁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2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文件四：电子文档1份（U盘）。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开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 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3、电子文档另外单独密封。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633084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24601
2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24601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24601
29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2460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壤塘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3791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壤塘县财政局备案。
32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货物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壤塘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投标产品价值超过 60%为同一品牌的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超过投标总价 60%的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承诺函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9) 信用信息查询
- (10) 商业信誉承诺函
- (1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4.2 其他投标文件（重要提示：需单独装订。涉及评标的相关资料未装入其他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承诺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技术、服务应答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12)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 (13)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4.3 开标一览表

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14.4 电子文档

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份数、形式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结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打印件。）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PDF 版本。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别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20.3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20.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

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6.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

- （一）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4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4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三、承诺函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无则填“0”或“/”）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次。（无则填“0”或“/”）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上访、滋事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若获中标，我方保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贵公司即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络截图。

九、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九、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的最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施工费、差旅费、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抽样检查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投标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进行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进行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质量要求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二、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存在以上第一条所述情况的，将按照川财采〔2015〕33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惩戒，具体详见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否则，视为具有一次失信行为。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十二、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壤塘县交通运输局、四川源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招标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十四、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承诺函（原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公司简介。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准。

9、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概述:

本项目对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进行采购；分为四个包，分别为：一包涉及乡镇吾伊乡；二包涉及乡镇南木达片区及上杜柯乡、岗木达镇；三包涉及乡镇宗科乡、石里乡；四包涉及乡镇蒲西乡。本项目的道路类型主要为通寨路（社道）。

包 1：（1）项目概述:

本包为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吾伊乡），合计 15574 米。

（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1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7750	m	<p>加强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2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 T-2:300×70×4.5mm；连接螺栓:M16×170，材质：Q235；端头：D1-(R-160)，材质：Q235。</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mm×2100 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400 mm（±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2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7824	m	<p>普通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4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规格：300×70×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p>

				<p>2100 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 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times400 mm（± 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3	轮廓标	2503	个	<p>轮廓标支架规格型号：120mm\times50mm\times1.5mm\times228mm, 反光片规格型号：120mm\times50mm\times75mm；具体配置符合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包 2：（1）项目概述：

本包为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南木达片区及上杜柯乡、岗木达镇），合计 14458 米。

（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1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4811	m	<p>加强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2E。护栏板 4320mm\times310mm\times85mm\times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 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规格：300\times70\times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端头每公里需配备 30 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geq \Phi 114 \times 4.5 \text{mm} \times 2100 \text{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 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times400 mm（± 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2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9647	m	<p>普通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4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规格：300×70×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端头每公里需配备 30 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2100 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400 mm（±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3	轮廓标	2324	个	<p>轮廓标支架规格型号：120mm×50mm×1.5mm×228mm，反光片规格型号：120mm×50mm×75mm；具体配置符合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包 3：（1）项目概述：

本包为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宗科乡、石里乡），合计 10552 米。

（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1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5963	m	<p>加强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2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规格：300×70×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端头每公里需配备 30 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mm×2100 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400 mm（±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100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2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4589	m	<p>普通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4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4320mm、宽度为310mm、波板波高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2. 托架规格：300×70×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端头每公里需配备30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2100 mm（立柱直径为114 mm、高度为2100 mm、钢管壁厚度为≥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400 mm（±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100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3	轮廓标	1695	个	<p>轮廓标支架规格型号：120mm×50mm×1.5mm×228mm，反光片规格型号：120mm×50mm×75mm；具体配置符合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包 4：（1）项目概述：

本包为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蒲西乡），合计8393米。

（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p>加强型（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Gr-C-2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4320mm、宽度为310mm、波板波高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1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7363	m	<p>2. 托架规格: 300×70×4.5mm; 端头: D1-(R-160), 材质: Q235, 端头每公里需配备 30 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 $\geq \Phi 114 \times 4.5 \text{mm} \times 2100 \text{mm}$ (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为 $\geq 4.5 \text{mm}$), 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 500 mm×400 mm (±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 (为防止损耗, 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 等所有配件, 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2	波形护栏 (核心产品)	1030	m	<p>普通型 (提供的所有材料参数需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的规范;</p> <p>1. 国标型号: Gr-C-4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 (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 $\geq 3.0 \text{mm}$ (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 Q235。</p> <p>2. 托架规格: 300×70×4.5mm; 端头: D1-(R-160), 材质: Q235, 端头每公里需配备 30 个。</p> <p>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 $\geq \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 \text{mm}$ (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为 $\geq 4.5 \text{mm}$), 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 500 mm×400 mm (±10mm)。</p> <p>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 (为防止损耗, 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 等所有配件, 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3	轮廓标	1349	个	<p>1. 轮廓标支架规格型号: 120mm×50mm×1.5mm×228mm, 反光片规格型号: 120mm×50mm×75mm; 具体配置符合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本项目道路主要服务对象为当地农牧民群众, 为了方便当地农牧民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考虑到项目区车流量极小, 又因建设道路位于高原峡谷地带, 地形地势、气候条件较为复杂, 地质条件较差, 道路受自然环境的约束较大。因此, 鉴于有限的建设资

金条件，在结合壤塘县交通局关于本项目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技术标准运用上主要依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乡村道路规范技术规范》（GB/T 51244-2017）和现行其他规程、管理办法等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防护栏。考虑项目沿线车流量较小，道路服务水平低等情况，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结构安全等级参照三级标准考虑，对应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0 为0.9。

2. 规范、标准

沿线地形地势较为复杂、交通量较小等特征，道路服务仅为满足村寨农牧民群众的基本出行、农业生产和放牧需要。因此，在既有建设条件下，主要执行、参照的规范、标准如下：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081—2017）；
-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4)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5) 《波形梁钢护栏第一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 (6) 《波形梁钢护栏第二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 (7)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12)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技术指南》（川交函[2015]674号）；
- (13) 《乡村道路规范技术规范》（GB/T 51244-2017）；
- (14) 现行的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地方相关政策。

3、波形护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护栏按以下的要求设置：

（一）结构形式：

波形梁护栏由二波波形梁板（310mm×85mm×3.0mm）和立柱（ $\phi 114 \times 4.5\text{mm}$ ）等组成。

（二）材料要求：

1. 波形梁护栏产品的分类、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等必须符合《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015）的要求。

2. 波形梁、立柱、横隔梁、端头及连接螺栓所用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其技术条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3274-2017）的规定。

3. 拼接波形梁的螺栓采用高强螺栓。其技术条件应符合《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3632-2008）的规定。抗拉强度 $\geq 375\text{mpa}$ 。

4. 所有波形梁护栏的冷弯型钢部件均应作防腐处理，防腐涂层材料应符合《公路交通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的规定，应采用热浸镀锌处理。

5. 波形梁、端头梁、横隔梁、立柱、防阻块、托架的镀锌量 $\geq 600\text{g/m}^2$ ，螺栓、螺母、垫圈、锚固件的镀锌量 $\geq 350\text{g/m}^2$ 。热浸镀锌所用的锌应为《锌锭》（GB470-2008）中所规定的 0 号锌或 1 号锌。

6.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在采用热浸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7.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单侧，直接打入式） Gr-C-4E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kg）	件数	总重量（kg）
波形梁板	85×310×3.0×4320	49.16	25	1229
托架 T-2	300×70×4.5	0.99	25	24.75
连接螺栓 Q235	M16×170	0.33	25	8.25
拼接螺栓 Q235	M16×46	0.1	50	5
拼接螺栓 45 钢	M16×37	0.09	200	18
垫圈 Q235	M16	0.018	275	4.95
防盗压紧螺母 A	M16	0.062	275	17.05
防盗防松螺母 B	M16	0.015	275	4.125
立柱	$\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	25.54	25	638.5
柱帽	$\phi 122 \times 36.5$	0.299	25	7.475

100米加强型护栏材料数量表（单侧，直接打入式） Gr-C-2E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kg）	件数	总重量（kg）
波形梁板	85×310×3.0×4320	49.16	25	1229
托架 T-2	300×70×4.5	0.99	50	49.5
连接螺栓 Q235	M16×170	0.33	50	16.5
拼接螺栓 Q235	M16×46	0.1	100	10
拼接螺栓 45 钢	M16×37	0.09	200	18
垫圈 Q235	M16	0.018	350	6.3
防盗压紧螺母 A	M16	0.062	350	21.7
防盗防松螺母 B	M16	0.015	350	5.25
立柱	Φ114×4.5×2100	25.54	50	1277
柱帽	Φ122×36.5	0.299	50	14.95

（三）安装要求：

1. 波形梁的搭接方向应与行车方向一致；
2. 道路路侧条件允许尽量采用外展圆头式端头，波形梁向边坡呈抛物线渐变，端头紧贴边坡；
3. 单车道道路的波形护栏则应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两端均尽量采用外展圆头式端头；
4. Gr-C-4E 型护栏适用于路侧土方正常路段；
5. 波形护栏的任何部分不得入侵公路建筑限界。

4. 轮廓标

（一）布设原则：

为改善夜间视线诱导效果，保证行车安全，在波形梁护栏、桥梁护栏及隧道内设置轮廓标，根据路线曲线半径确定设置间距。轮廓标采用附着式，轮廓标均为双面反光，颜色为一白、一黄。

（二）材料要求：

反射器以棱镜子型反射器为反光元件。反射器的颜色应符合《视觉信号表面色》

(GB8416-2003) 逆向反射颜色的规定。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螺栓、螺母、垫圈等连接件镀锌量 $\geq 350\text{g}/\text{m}^2$ ，其余钢构件的镀锌量 $\geq 600\text{g}/\text{m}^2$ 。所用的锌应为《锌锭》(GB470-2008)中所规定的 0 号或 1 号锌。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在热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重	总重
轮廓标支架	120×50×1.5×228	1 个	0.20kg	0.20kg
反光片	120×50×75	2 个		
膨胀螺栓	$\Phi 5 \times 25$	2 个		
半圆头铆钉	$\Phi 5 \times 12$	4 个		

(三) 安装要求:

1. 反光片与支架用 $\Phi 5 \times 12$ 的半圆头精制铆钉连接，支架的镀锌量 $\geq 350\text{g}/\text{m}^2$ 。
2. 附着式轮廓标用 $\Phi 5 \times 25$ 膨胀螺栓打入混凝土固定。
3. 顺着行车方向，均为白色反光片。
4. 反光片采用 48 珠反光片。
5. 附着于波形梁护栏上的轮廓标，标准设置高度为 60cm；附着于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轮廓标，标准设置高度为 70cm。
6. 路侧护栏轮廓标直线段按间隔 20m 设置，在曲线段、车道数量变化段可适当加密，具体设置符合轮廓标设置一览表。桥梁段按间隔 4m 设置。
7. 轮廓标的布置按部颁 JTG/T D81-2017 执行；未尽事宜参照规范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货物运输过程直到验收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施工费、差旅费、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本项目质量保证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备品备件。

2.2 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型号不符，中标人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并为使用单位免费提供调试服务，以保证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2.4 货物就位后，采购人将随机对中标人提供的同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查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5 波形梁板、立柱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接到报修通知后，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2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为期2年。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含免费提供安装过程中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3 其他未明确事宜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4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及安装（包含所有护栏材料及基础设施内容）。

3.5 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

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 **交货地点：**壤塘县，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交货期限：**90 日历天。

6. **合同签订：**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为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货物到场安装完成至总量的 85%，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次：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第四次：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验收标准：（1）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的内容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9.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10. 本次波形护栏采购项目规模大，时间紧、任务重，实施地点较为分散，为了更好的顺利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分为四个包，允许所有供应商兼投所有包，但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11. 评审专家评审时，依次按照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顺序开启技术报价投标文件评审，若某投标供应商已推荐为前面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则该供应商后面所有包的技术报价投标文件不得开启评审。（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

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七）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书。符合性审查意见书是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投标产品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或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均符合条件的，按符合标准的产品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上述全部排序方法最终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 复核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情形的；
-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5.3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5.5.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采购相关节能产品，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包 1、包 2、包 3、包 4 通用评审，顺序包一至包四，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 价 30%	30 分	<p>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2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和 配 置 22%	22 分	<p>一、波形护栏加强型：1. 国标型号：Gr-C-2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 2. 托架 T-2：300×70×4.5mm；连接螺栓：M16×170，材质：Q235；端头：D1-（R-160），材质：Q235。 3.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mm×2100 mm（立柱直径为 114 mm、高度为 2100 mm、钢管壁厚为≥4.5 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 4.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 mm×400 mm（±10mm）。 5.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二、波形护栏普通型：6. 国标型号：Gr-C-4E。护栏板 4320mm×310mm×85mm×3.0mm（单块护栏长度为 4320mm、宽度为 310mm、波板波高 85mm、板材净厚度为≥3.0mm（除去镀锌层厚度）），材质：Q235。</p> <p>7. 托架规格：300×70×4.5mm；端头：D1-（R-160），材质：Q235。</p> <p>8. 立柱采用圆形立柱规格型号：≥Φ114×4.5×2100mm（立柱直径为 114mm、高度为 2100mm、钢管壁厚为≥4.5mm），立柱数量与波形护栏的量相对应。</p> <p>9. 设置护栏端头反光膜规格：500mm×400mm（±10mm）。</p> <p>10.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端头、警示贴、轮廓标、螺栓（为防止损耗，螺栓应按照正常配套数量后增加 2%）等所有配件，具体配置符合 100 米普通型护栏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p>三、轮廓标：11. 轮廓标支架规格型号：120mm×50mm×1.5mm×228mm，反光片规格型号：120mm×50mm×75mm，具体配置符合单个轮廓标材料数量表要求及安装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规格参数完全符合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负偏离指产品制作原料不符，厚度不符、高度不够、长度不够、宽度不够、间距不符、缺项、漏项等）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实施方案 18%	18分	<p>项目实施方案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供货及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p>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作业与措施，</p> <p>⑥资源、设备配备计划。</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可操作性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8%	8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得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3.其他人员配备： 每配备一名技术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得 1 分，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此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不提供不盖章不得分；所有岗位人员不得重复任职，每个人均不重复计分。</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5	业绩 6%	6分	<p>投标人 2019 年（含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波形护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盖章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售后服务承诺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④售后应急保障措施 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描述详细清晰且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出发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可操作性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具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p>注：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 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

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 同 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

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

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